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2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期間。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 四 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人應先填具申請書，連同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 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先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先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其可行者才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事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



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核定。

(三)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五條 還款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 八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已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九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對象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資料及相關改



善計劃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



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第十二章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